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3787-1 号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1
专项说明	4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3787-1 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光源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源海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光源海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光源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源海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相关的规定，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83,8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82,270,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5,279,27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91,609.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28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海直达 I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华光源海	4,815.47	4,815.4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2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华光源海	1,131.33	1,131.33
3	补充流动资金	华光源海	12,280.29	12,280.29
		合计	18,227.09	18,227.09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9,514,150.94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9,514,150.94 元（不含税）。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相关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